

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 之一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就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之就醫診療，停止受理補助。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之就醫診療尚未及申請者，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。